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《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,提供了相关资料,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,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	
董惠江	 金惟伟
	2021年11月19日